

2023-24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
一般計劃/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
財務報告

擬備財務報告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1. 計劃的支出項目須按照「撥款通知書」夾附的核准預算詳細列明，切勿自製或修改報告的格式。
2. 所有收據必須整齊地貼在 A4 尺寸(即 297 毫米 x 210 毫米)的紙張上(可用環保紙)以便保存，並按附錄I的規定由計劃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簽署核實和蓋上機構印章。核實人員的姓名和簽署式樣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相同。
3. 如支出涉及向演出者／導師／講者／嘉賓發放報酬而該收款人未能發出正式收據，則須由該收款人簽署聲明以證明已收取有關費用。聲明必須按附錄II的規定載列收款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和首三個數字)和簽署。
4. 付款金額如少於港幣500元而沒有正式收據，可用現金支出單代替收據。現金支出單必須載列收款人／經手人的姓名正楷、簽署、香港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和首三個數字)、付款日期和開支細則並按附錄III提交資料。
5. 如支出涉及義工的交通費用，必須按附錄IV的規定提交詳細資料。
6. 如支出涉及因推行計劃而引致的員工薪津開支，必須按附錄V的規定提交詳細資料(只適用於一般計劃)。
7.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或相關支付記錄(只適用於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
8.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9. 附錄I至附錄V提交的資料必須由計劃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簽署核實和加蓋機構印章。核實人員的姓名和簽署式樣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相同。

附件八
(一般計劃)

致：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婦女自強基金執行小組

婦女自強基金
財務報告

甲部：計劃資料

計劃編號	2023-24/1/G0015
機構名稱	OneSky Foundation Limited
計劃名稱	親職育兒指導計劃-照顧者課程
獲批撥款總額	206,948 元
計劃推行日期	2023年11月1日
計劃完結日期	2024年7月26日

乙部：收支結算表(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A)	收入				
	來源			款 額 (元)	
	1. 參加者費用(如適用)				
	2. 獲資助機構承擔的費用(如適用)			\$79,500.18	
	3. 贊助和捐贈(如適用)				
	4. 其他(如適用)				
	總計：			\$79,500.18	
(B)	開支				
	項 目	已核准的 預算開支 (元)	實際開支 (元)	收 據 編 號	備 註
	導師費第一位	63,360.0	119,480.22		\$56,120.22 由機構承擔
	導師費第二位	63,360.0	80,835.00		\$17,475 由機構承擔
	活動(一) 活動助理第一位	19,173.0	20,424.00		\$1,251 由機構承擔
	活動(一) 活動助理第二位	19,173.0	20,424.00		\$1,251 由機構承擔
	宣傳開支	12,782.0	13,806.78		\$1,024.78 由機構承擔
	行政開支	10,000.0	10,241.44		\$241.44 由機構承擔
	雜項及應急	10,000.0	12,136.74		\$2,136.74 由機構承擔
	僱用核數師服務	8,000.0	8,000.00		
	攝影或錄影費用	1,100.0	1,099.55		

丙部：獲資助機構所作的聲明

本機構謹此聲明：

- (1) 本機構在上述甲部及乙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誤，而乙部已詳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資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乙部所列的各項開支項目只供進行甲部所列的計劃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
- (3) 計劃的各項物品及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及
- (4) 有關計劃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 本機構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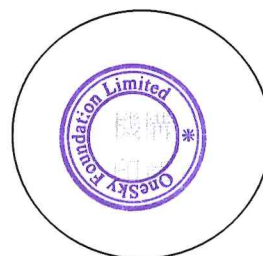
- | | |
|-------------------------|-----------------|
| (a) 婦女自強基金撥款總額 | 港幣 206,947.55 元 |
| (b)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及部分發還款項(如有) | 港幣 103,474.00 元 |
| (c) 申請發還的剩餘撥款 | 港幣 103,473.55 元 |

劃線付款支票的抬頭機構 ^註 ：	中文：
	英文： OneSky Foundation Limited
獲資助機構的郵寄支票地址：	OneSky Foundation Limited G/F - 2/F, Wing Sing Building, 25-35 Castle Peak Road, Sham Shui Po, Kowloon

註：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的註冊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

☐ 本機構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項：港幣 元

計劃主管簽署	：		機構負責人簽署	：	
計劃主管姓名	：	CHAN CHING YEE	機構負責人姓名	：	SUSANNA WAI LAM LEE
職銜	：	DIRECTOR OF GRANT	職銜	：	EXECUTIVE DIRECTOR, OSGC
聯絡電話	：	+852 9640 1018	聯絡電話	：	+852 3598 9338
傳真號碼	：				
日期	：	28 JAN 2025			



如獲資助計劃的最終撥款額超過港幣50,000元，獲資助機構須填寫及提交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的財務報告及其擬備和簽發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活動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已由本獨立執業會計師／核數師核實。
(如適用)

會計師／核數師簽署：



備註：

1. 機構負責人及計劃主管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婦女自強基金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機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婦委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機構負責人及計劃主管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3845 4594與婦委會秘書處聯絡。
4. 機構須於婦委會秘書處完成審核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財務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5. 請確保計劃主管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以及機構負責人的簽名與保證人承諾書的簽署相同；另外，機構印章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印章必須相同。

遞交收據樣本

收據編號 A1.1

商號名稱、地址 / 電話

大愛文具
電話：2121-2120 傳真：2121-2111
元朗大興中心地下 G102 號鋪

正式收據 不接受發票(Invoice)

單號：129012

日期須包括年、月、日

日期：10-6-2023

紅卡 100張

200元正

詳細購物內容

總計：200元正

機構印章

CM WONG

蓋上機構印章核實

由計劃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簽署核實

活動名稱：DIY 工作坊
活動日期：10-11-2023
參加人數（如適用）：20人

活動詳情

報酬認收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號碼 _ _ _ _ xxx[x])已收到_(獲資助機構名稱)_ 港幣_____ 元，作為支付 *演出者／導師／講者／嘉賓 的費用。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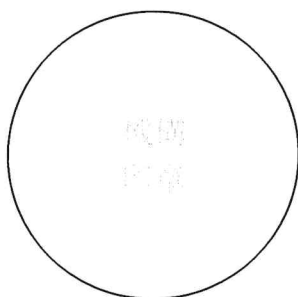
活動日期：_____

活動時間：_____，共 _____ 小時的費用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獲授權人／計劃主管簽署：_____

現金支出單

本人 _____ (身分證號碼 _ _ _ _ xxx[x]) 謹此證明，
港幣 _____ 元用於購買下列項目。這些項目並無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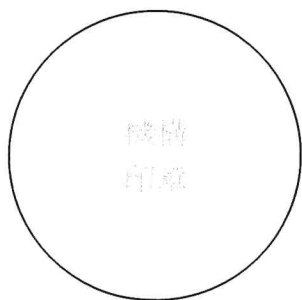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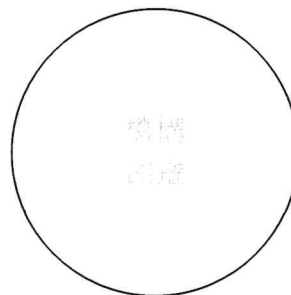
項目：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獲授權人／計劃主管簽署： _____

附錄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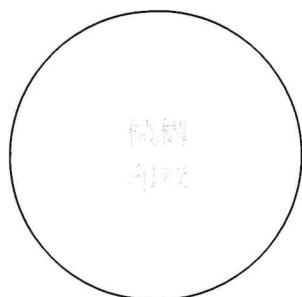
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月結單(只適用於一般計劃)

薪金							
收款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職位	電話號碼	由 (月/年)	至 (月/年)	所領薪金總額 (元)	簽署

*英文字母連首三個數字

強積金供款							
收款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職位	電話號碼	由 (月/年)	至 (月/年)	強積金供款總額 (元)	簽署

*英文字母連首三個數字



獲授權人／計劃主管簽署：_____